

重大變革事項

1.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自103學年度起不印售紙本，以本簡章所附光碟提供檢索查詢或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專區(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下載或線上查詢。
2. 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新增採計民間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是否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並明訂於本簡章所附光碟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
3. 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僅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重要注意事項

1. 103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本招生)，由10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須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一入學測驗)。
3. 具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第一階段報名費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全免或減免30%優待之申請。經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登錄有案者，免繳證明。
4.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甄選，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之說明。
5. 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到此通行碼，故應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資料洩漏或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
6. 考生第二階段報名表件請考生詳細檢查所有資料正確無誤後簽名。『考生資料袋』(包含第二階段報名表件及各甄選學校要求必繳資料、選繳資料、特別條件、參考條件…等備審資料)請考生預先準備，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集體報名考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方式辦理；個別報名考生則自行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各甄選學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7. 第二階段報名表件包含(1)考生身分資料表(表A20)、(2)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

(表A21)、(3)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若考生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委員會競賽及證照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在「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正面上，作為加分依據。請考生特別注意，未依規定黏貼於表A22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8. 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9. 甄選總成績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提供甄選學校審查；如未能繳交，致使甄選總成績受到影響時，其後果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甄選總成績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所附光碟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甄選總成績「在校學業成績」欄。
10.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間為103年6月13日(星期五)至103年6月29日(星期日)，考生報名時應參考本簡章所附光碟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內所列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考生不得以須親自到甄選學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12. 本招生不寄發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單，考生應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13. 報名前已獲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本招生之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時，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甄選入學之分發錄取資格。
14. 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之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選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本簡章所附光碟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5.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